○麗捐贈民眾黨之政治獻金現金200萬元予邱○琳,並表明「這是媽媽的企業要捐給民眾黨的,請轉交給柯○哲主席」等語。嗣邱○琳收取現金200萬元後,於111年10月1日前之不詳時間,在北市府市長室,將上開現金200萬元交付與柯○哲,並告知柯○哲係謝○樑家族捐贈民眾黨之政治獻金,柯○哲收受上開款項後,並於「工作簿」上記載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謝○樑-數字200-公司——用途高○安琬惠—經理人邱○琳」。詎柯○哲身為民眾黨黨主席,有權代民眾黨對外收受政治獻金,其於收取上開民眾黨政治獻金現金200萬元後,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公益侵占之犯意,刻意隱匿該筆原屬民眾黨所有之政治獻金而侵占入己,嗣自收款後迄今仍未將之存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,亦未向監察院申報。

3.侵占林○群所捐贈之現金200萬元即「工作簿」編號13(日期2022/11/1-姓名林○群-數字200-公司—-用途—-經理人—)部分:

邱○琳為協助籌募民眾黨111年之縣市長暨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,於111年9月15日起,多次向林○群募款,其向林○群表示:111年底民眾黨有好幾位候選人,有募款壓力等語,林○群聽聞後,基於與邱○琳之交情而願捐款民眾黨政治獻金,遂請秘書鄭○蓉與邱○琳聯繫,並委由其秘書鄭○蓉轉交現金200萬元之政治獻金與邱○琳。嗣鄭○蓉於111年11月2日前往邱○琳位於臺北市○○區之住處,交付現金200萬元予邱○琳,作為捐贈民眾黨之政治獻金,邱○琳旋即將現金200萬元轉交與柯○哲,並告知柯○哲係林○群捐款與民眾黨之政治獻金,柯○哲收受上開款項後,並於「工作簿」上記載「日期2022/11/1-姓名林○群-數字200-公司——用途——經理人—」。詎柯○哲身為民眾黨黨主席,有權代民眾黨對外收受政治獻金,其於收取上開民眾黨政治獻金現金